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麦田”）所持公司股份 198,200,000 股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，本次被冻结股份占西藏麦田持有公司股份的 99.5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1%。司法轮候冻结申请执行人为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北资管”)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、2018 年 9 月 12 日、2018 年 10 月 16 日、2018 年 12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 2018-103 号、2018-107 号、2018-116 号、2018-126 号公告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出具的《情况通报》，同时，李雪峰先生向公司转发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18]川 01 执异 1871 号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执行裁定书》就西藏麦田与湖北资管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作出裁定如下：

“驳回李雪峰不予执行湖北省武汉市长江公证处(2017)鄂长江内证字第 18559、18560 号《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》和 (2018)鄂长江内证字第 7892 号《执行证书》的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”

2、李雪峰先生就相关事项通报如下：

“本人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交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8) 川 01 执异

1871 号民事裁定书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该案的申请执行人为湖北资管公司，被申请人西藏麦田公司，李雪峰不是该案的被执行人，无权对公证债权文书提出不予执行的申请，因此法院以异议申请人不符合资格为由，驳回该异议申请。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有权对该民事裁定申请复议，因此本人已决定提起复议，请上市公司协助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”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18]川 01 执 1611 号之一），若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 19,820 万股被拍卖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李雪峰先生已决定就本案提起复议申请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相关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[2018]川 01 执异 1871 号）；
- 2、李雪峰《情况通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